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 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 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 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4,387,462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660,370,962 股, H 股总股本 134,016,50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 次 A 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0.47 元/股调整为 70.17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 204名激励对象授予77.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1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运用专业投资基金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能力,提高公司投资能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8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君联信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君联健宁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票回避。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李家庆先生、周宏斌 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